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 建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訴訟代理人 歐陽佳怡律師

許猷進律師

被上訴人 呂陳玉女
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第四行關於「同小段○○之○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同小段○○○之○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法 官 王育珍

法 官 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